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 1100010933 號簽奉核定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全面蒐集金門相關史料，透過口述歷史重建金門歷史原貌，出版具史料價值之作品，並供未來縣志纂修參考。

二、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以寄達日為憑)

四、徵選主題與申請條件

- (一) 舉凡與金門相關之政治、經濟、軍事、華僑、教育、醫療、文化藝術等類別口述訪談題材，且未曾出版及未受其他單位補助。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限最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並得視計畫執行進度提早結案；結案時須提供 10 萬字以上作品出版。
- (三) 申請者應於結案時繳交受訪者同意書(如附件五)、錄音檔或影像檔，無法提交相關檔案者，恕不受理。

五、補助額度：按年度編列預算，每案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

六、徵選資格

- (一) 從事相關文史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多人申請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推派代表人負責專案管理及帳務處理。
- (二) 申請以每人一件為限，不可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後續徵選。
-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具公務人員身份者，需取得服務機關之同意證明。

七、申請規定

- (一) 請至本局官網下載表格填寫，檢附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1份、申請表(附件二) 1份、計畫書(附件三) 7份、著作權授權書(附件四) 1份，郵寄至：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 (二) 申請者務必下載「外封套」黏貼，否則恕不受理。
- (三) 入選之作品數量，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

- (四) 請於本局官網閱讀推廣項下下載，網址如下：<https://cabkc.kinmen.gov.tw/activitysoonlist?uid=74>。
- (五) 如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7:30)至本局收發室蓋收文戳章；文件密封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私送者不予受理。上班時間洽詢電話：082-323169 轉 209。

八、審查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審查且不予退件。
- (二) 評審會議：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申請者須備妥申請之計畫書資料進行簡報說明，簡報納入評分項目，擇優選取2件，備取1件，評審平均總評分低於80以下之申請作品，不予錄取。
- (三) 期中審查：應於111年9月底前提交5萬字以上之期中報告。
- (四) 期末審查：應於112年5月底前提交10萬字以上之期末報告。
- (五) 以上各審查階段之確定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獲補助者，接獲通知日起算乙週內，應與本局簽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有異議。
- (二) 申請者最遲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交付出版品500本及成果光碟送達本局指定地點，並提供作品相關電子檔(詳契約書)予本局驗收。
- (三) 付款方式：按各期條件達成後，檢送各期領據向本局請款，個人領據將依我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代扣。
- (四) 如逾期提交各期報告，將按補助金額每日扣違約金千分之1，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如違反其他法令確定者，本局有權追回全數金額。
- (五) 作者需以本局名義申請ISBN及協助本局申請GPN。
- (六) 為鼓勵及提升優質作品，如獲文化部(金鼎獎、優等獎)分別給予獎金為新台幣3萬元、2萬5千元及獎狀乙幀，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優等獎、佳作獎)獎項者，分別給予獎金新台幣2萬元、1萬元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註：獲獎人領獎時，需出示身份證等身份證明。
- (七)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已錄取之申請案，不得展期。

十、其他一般規定

(一) 法律責任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者具有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申請作品內容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須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
 3. 申請作品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5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4. 申請作品應同意授權本局及金門縣政府、國家圖書館等政府機關永久無償利用，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否則恕不受理。
- (二) 同時申請本局本年度其他之徵選或獎助類等，一經接獲本局通知錄取其中任何一項者，(如村史、獎助個人等本局其他徵選或獎助類)，一經審查發現，即不再受理後續審查並不予退件。
- (三) 經錄取於簽約前放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免停權 3 年；未通知者，應停權 3 年。簽約後中途解約者，除書面通知本局申請解約外，應停權 3 年，且 3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作品自行印刷，風格大小開本、內文用紙及裝訂方式等細節另由本局提供系列叢書格式套用；與作品相關錄音、錄影檔應系統性分類及建立摘要、索引，並標示訪談者、受訪對象、訪談日期及編號，供本局收藏及未來研究使用。
- (五) 作品之撰寫格式請另參考(附件七)。
- (六)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缺件，不符徵選規定及資格者，恕不受理補件、退件。

十一、如因預算未通過本縣議會審查，影響本計畫執行，本局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簽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申請檢核表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一	申請檢核表 1 份(附件一)	☐	☐	
二	申請表 1 份(附件二)	☐	☐	請寄 1 份電子檔 PDF 至以下電子信箱： JOYFUL5220@GMAIL.COM
三	計畫書 7 份(附件三)	☐	☐	包含但不限於計畫書內容(提案人介紹、計畫緣起與目的、執行方法、訪談大綱與名單、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表等)，請寄 1 份電子檔 PDF 至以下電子信箱： JOYFUL5220@GMAIL.COM
四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	☐	
五	111 年是否有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其他之徵選或委託(如金門村史、獎助個人出版等本局徵選或獎助類)	☐	☐	
六	是否有投二件?(依計畫規定申請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不可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後續徵選。)	☐	☐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 表 1 份	☐	☐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八	公務員原服務機關認定同意書 1 份	☐	☐	1. 具公務員身分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認定證明。 2. 非屬公務員身份者免附。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按順序裝袋。

送件人(請簽名)：

附件二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申請表※以下表格
自行調整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個人或團體，請以本名或全銜填寫)		
團體負責人	(個人免填)	團體統一編號	(個人免填)
※ 如為團體申請，以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最高學歷、性別」等欄位免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口述歷史類別	☐ 政治 ☐ 經濟 ☐ 軍事 ☐ 華僑 ☐ 教育 ☐ 醫療 ☐ 文化藝術 ☐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件三 「111 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計畫書

- 一、 提案個人或團隊介紹(簡述重要經歷、實績、獲獎紀錄或口述相關工作經驗等)
- 二、 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三、 執行的方法與步驟
- 四、 訪談大綱與訪談名單
- 五、 預計執行期程
- 六、 預期效益
- 七、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費用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2	助理					
3	訪談費					
4	資料蒐集費					
5	撰稿費					依規定結案提供 10 萬字以上文稿。
6	圖片版權費					
7	編稿費					
8	印刷費					書籍印製 500 本
9	錄音或錄影 保存費					系統性分類及建立摘要、索引，並標示訪談者、受訪者、日期及編號等相關錄音、錄影資料。
10	行政管理費 及雜支					1. 行政管理費以業務費 10%為上限。 2. 雜支以業務費 5%為上限。
總計						
請申請人依所提計畫自行增減編列預算項目、單位、數量，並可加註費用說明。						

茲證明本人/團體_____ (簽章)_____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本著作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受訪者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接受口述歷史訪問，由採訪人_____負責訪問、座談、錄音、錄影等工作。

採訪人根據該訪問、座談影音及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而成之文本敘述，甲方有修改權及最終確認權，定稿之口述文字及相關圖像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同意無償授權，提供金門縣文化局研究、保管典藏、公開出版及展示使用，以供學術研究暨重建金門歷史記錄之參考。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受訪者/授權人(甲方)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

111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投件作品之撰寫格式參考

一、正文部分：

- (一) 請用中文橫式書寫（由左至右）寫作。中文標題以一、（一）、1.、(1)……為序；英文標題以 I. A. (A) 1. (1)……為序。
- (二)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註腳號碼用阿拉伯數字，每頁接續，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中文引號用「」，引號中之引號用『』；英文引號用“”，引號中之引號用”。中文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惟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項羽本記》。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用“ ”。
- (三)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亦依中文方式處理。
- (四) 數字寫法：
 1. 統計數字及西元年代用阿拉伯數字。如 1950 年共 10,500 人。
 2. 非統計數字、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如第一次世界大戰。

二、註釋部分：

- (一) 引用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 (二) 引用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 (三) 引用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 (四) 引用報紙：作者，〈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三、另可參考中研院近史所、臺史所之口述歷史出版品格式撰寫。